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廷浩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611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611352A00\_ATTCH1.PDF、061135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12年5月3日府人力字第1120567546號書函諒達及依據保訓會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